聊城市临清市人民医院2025年度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三次）

（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581000202502000081/XLQZFCG-2025-089）

采 购 人：临清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第三章 项目说明与服务要求 - 28 -

第四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 30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聊城市临清市人民医院2025年度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临清市人民医院2025年度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0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8100020250200008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QZFCG-2025-089

项目名称：聊城市临清市人民医院2025年度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万元；

最高限价：70万元。

采购需求：

标包	采购内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万元）
一	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	70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有，临清市财政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潜在供应商必须是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依法登记注册，具有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县（区）级及以上保险公司。

（2）本项目仅允许同一家保险集团公司的本部或具有经营权的分支机构（含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支公司）参加；同一保险集团公司的不同分公司、支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备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

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0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1、时间：2025 年 11 月 0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参与投标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CA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办理”。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 ;移动CA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重要说明

（1）公告附件链接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4）意向公开：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article/site/2504/BOw5b_TidBsDpekb4EmvrAOM3cdFaoh2KEtMkx1AQz7GYCDOu-xrCP51dcsYIPUVgz-2LSOsWfOZ8T_ji35JOqElmnAsz2yQePvARqfI9pIjGOU2ATF7sC-JEiImAXuM8eLa_ay0-n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临清市人民医院

地址：临清市窑口街317号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方式：0635-23260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777号鲁商国奥城

联系方式：15552123323/166063561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殿阁/孟经理

电话：15552123323/16606356171

发布人：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10月2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临清市人民医院 2025 年度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SDGP371581000202502000081/XLQZFCG-2025-089
3	采购人	临清市人民医院
4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聊城市临清市人民医院 2025 年度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共分为一个标包，**服务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为 70 万元。 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预算金额，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未按上述要求报价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1 年。**（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和省、市现行的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规定，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9	报价	本项目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只允许有一种方案，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报价需考虑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全部成本、物资费用、人员费用、保险费用、利润、税金、管理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以及磋商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10	答疑安排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17:00 前；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7:00 前，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lcth@163.com。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文件获取系统及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磋商文件链接供于查看）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该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看、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

序号	内　容	规　定
		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潜在供应商必须是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依法登记注册，具有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县（区）级及以上保险公司。 （2）本项目仅允许同一家保险集团公司的本部或具有经营权的分支机构（含分公司、中心支公司、支公司）参加；同一保险集团公司的不同分公司、支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备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资格审查文件	**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资格审查内容彩色原件扫描件：** 1）营业执照； 2）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3）近半年内（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刚成立新公司提供成立日期以来的）； 4）近半年内（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原件的扫描件（刚成立新公司提供成立日期以来的）；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序号	内　容	规　定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 8）《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经营异常名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严重失信、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重要说明：**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所有资格审查文件均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其中，第3）项和第4）项如网上打印的凭证为黑章，须出具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打印说明，黑章方视为原件）。** **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3）、4）两项，改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

序号	内　容	规　定
		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处理。**
14	响应文件份数	1、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响应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成交供应商需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公司。
1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出具保单，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完税合法票据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全部保费（负偏离视为无效响应）。
1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8	服务地点	临清市人民医院。
19	评审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
20	磋商文件售价	0 元/份。
21	报价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22	代理服务费用	自成交结果公告之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按【2011】534 号文服务类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23	磋商保证金	无
2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文件开启时间	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将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供应商的报价不计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
25	开标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供应商即可插入 CA 锁，使各自的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解密响应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价。 投标企业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现场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响应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3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26	备注	1.本次采购文件以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1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2.电子系统中投标制作工具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时（除采购文件规定的按系统内格式制作外），以采购文件中的要求为准。
27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

序号	内　容	规　定
		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的，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2.2.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的，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3、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3.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3.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序号	内　容	规　定
		3.2.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2.5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 号）规定的货物、服务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6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2.7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 3.4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	质疑投诉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质疑

序号	内　容	规　定
		或多次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 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 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 联系人：陈殿阁 联系方式：15552123323 通讯地址：聊城市卫育南路鼎舜花园公建 5 号
29	备注	投诉现已启用省信息公开平台线上投诉功能，供应商可在信息公开平台进行线上投诉。符合法定投诉条件 的可登录网址：http://w.ccgp-shandong.gov.cn（山东省政府采购网），通过“线上投诉”功能，向采购项目所属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1、“采购人”系指临清市人民医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服务合同的供应商。

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二）相关费用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2、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3、履约保证金：无。

4、保证金：无。

（三）其他

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2、无论中标与否，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三、采购文件说明

（一）、采购文件组成：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采购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详见须知表。对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法定时间前收到的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采购文件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将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由投标函和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资格审查部分组成。具体以采购文件和系统内电子文件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响应文件 1 份，为.1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3、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报价一览表等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处、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签章处。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4.1 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4.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3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5、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6、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磋商报价

（一）、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1、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本项目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5、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

绝。

6、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六、报价有效期

（一）、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二）、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将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磋商

本次评标，磋商小组会成员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靠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比较、审查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

视为同意。

（二）、磋商程序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仪式并签到。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企业需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时间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1 宣布磋商会开始；

2.2 宣布采购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3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4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5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已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2.6 电声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初始报价、服务期等内容；

2.7 磋商仪式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

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7）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8）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三）、评标过程保密

1、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4、初步评审

4.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4.2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会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注：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有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3）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4）未按规定报价，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

及相关费用，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技术文件部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7）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10）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1）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磋商小组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磋商小组协商确定）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3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4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投标报价评审：供应商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4.5.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在原采购范围、内容及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且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和控制价，否则报价无效。二轮报价操作流程见文件后附的“供应商二轮报价操作流程”。）各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短信提醒，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每次报价时间 20 分钟，供应商因操作不当或未及时收看短信提醒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审，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6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不允许分包，严禁转包。

4.7 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无效处理。

5、评分标准：

5.1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10 分
服务方案（70 分）	1、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保险服务工作需求分析程度及总体工作规划思路进行综合评定，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对项目需求了解全面、分析到位、阐述明晰、工作思路内容完整合理，满分得 5 分，每有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险服务方案管理模式可行、合理、完善性进行综合评定，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管理模式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管理模式各环节描述清晰合理，内部组织制度完整合理，具有完善的人事管理、档案管理、物资管理、职业道德规范制度、执业质量控制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满分得 5 分，每有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理赔服务方案情况，从理赔程序全面、严谨、可行，保险责任的认定清晰明确等方面综合比较，理赔程序内容完整，思路合理且贴合工作实际情况，保险责任的认定清晰明确，能够严格规范采购人管理，满分得 5 分，每有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分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管理和协调办法、工作程序、免赔责任等，管理规范操作合理优秀突出，工作程序安排章程清晰，免赔责任的认定清晰明确，能够严格规范采购人管理，满分得 5 分，每有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分
	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发生医疗事故时预付款、索赔须提供的相关资料全面合理等方面综合比较，综合相关资料全面合理，发生医疗事故时预付款、赔付及时，各方面较为突出，满分得 5 分，每有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分

	6、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医疗事故保险方案优化程度综合比较，优化方案全面合理，优化程度贴合实际运行情况，各方面较为突出，满分得 5 分，每有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分
	7、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理赔服务措施综合比较，服务内容完善，服务标准、保障措施等明确，能够为本项目服务带来实质性的效果，满分得 5 分，每有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分
	8、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考核日常工作任务安排措施及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考核日常工作任务安排合理、人事管理方法科学严谨，最大化体现对项目的服务配套情况，满分得 5 分，每有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分
	9、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附加增值服务，增值服务逐条列明，最大化的满足本项服务要求，可实质性提高本项目服务流程，满分得 5 分，每有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分
	10、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管理目标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内部管理制度完善，风险控制措施到位，进度安排合理，能确保项目的有效实施，此项方案详尽细致满分得 5 分，每有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分
	11、针对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的重点、难点等情况编制的响应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结合自身状况，综合论述承担本项目的有利条件和优势基础，论述考虑全面，此项方案详尽细致，满分得 5 分，每有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分
	12、针对供应商就本项目制定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及安全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提供的此项措施最大限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资料保密制度，资料专人负责管理，档案管理可行，公共秩序维护管理和安全防范制度明确，制定安全保障措施，能够保证相关人员人身安全，应急能力突出，应急预案内容全面，此项方案详尽细致满分得 5 分，每有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分
	13、根据供应商承诺的理赔支付时效进行综合比较，理赔支付流程清晰合理、切实可行，支付时效合理明确，满分得 5 分，每有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分
	14、针对供应商就本项目制定的安全管理体系及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制定完善的资料保密制度，资料专人负责管理，满分得 5 分，每有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分

人员配备及内部管理制度（8 分）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整体人员组成情况（人员来源、分配、分工）进行综合评定，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人员类似工作经验丰富，人员资格证书提供齐全，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岗位分工明确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满分得 4 分，每有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	4 分
	2、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使用需求，服务响应及时，解决问题效率高效，保障能力突出，满分得 4 分，每有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	4 分
相关服务（8 分）	1、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及承诺进行综合评定，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服务保障方案详细可行，措施得当，各环节服务配套措施完善，满分得 4 分，每有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	4 分
	2、综合考虑供应商的办公地点、规章制度、服务人员工作资质、技术力量、工作能力等内容，规章制度健全，拟派服务人员充足、工作能力突出，提供额外的评审委员会认为有价值的服务承诺，满分得 4 分，每有一处瑕疵扣 1 分，扣完为止。	4 分
类似业绩（4 分）	2022 年 5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备注：供应商须将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近年来完成业绩】模块，否则不予认可。	4 分
注：瑕疵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不匹配、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全面、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不利于项目实施、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5.2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四）、禁止供应商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1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3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2.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2.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4.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4.3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4.4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4.5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6.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6.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6.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6.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供应商互相诋毁及供应商经磋商小组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标或供应商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评标，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审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

人、用户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磋商小组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3.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3.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3.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八、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

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九、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

2、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十、质疑投诉：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十一、解释权：

1、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章　项目说明与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聊城市临清市人民医院2025年度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聊城市临清市人民医院2025年度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要求在医院或医务人员因医疗过失造成患者人身伤害而依法承担医疗损害赔偿责任时，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三、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1）承保单位成立专项应急队伍：为防止医患矛盾、医闹事故等突发事件升级，承保单位成立医疗纠纷处理应急队伍。

（2）如遇紧急医患纠纷，承保单位将全力配合我院相关科室进行调解，引导其走法律诉讼程序。

（3）承包范围应为因被保险人或投保名单内工作人员因医疗过失造成患者人身伤害而应承担的医疗损害赔偿责任。其中，侵权责任认定的途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诉讼判决书、民事调解书、医调委调解书、人民（社会矛盾中心）调解书、司法鉴定书、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保险公司派专人来院收集理赔资料，理赔资料齐全后，理赔资金在承保公司保险责任限额内全额赔付，60日内把理赔资金打到医院账户。

（4）赔付额度：医疗责任累计责任限额100万元，医疗责任每次事故责任限额60万元，医疗责任每人责任限额20万元，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10万，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2万。

（5）服务期限：一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承保服务

（1）负责医院医疗责任险保险方案提交、项目运作等工作。

（2）负责提供项目运作过程中的承保、售后理赔咨询等服务。

（3）协助办理投保、续保、批改、退保等工作。

（4）做好保单审核和送达工作。

（5）根据被保险人的风险转移需求，提出优化和改进保险方案的建议。

（6）制作并发放保险服务手册。

（7）根据具体项目运营状况，提出风险管理和事故预防建议，当好项目责任单位

的风险管理助手。

（8）人员配备：成立服务小组，具有同类项目服务经验。协助医院进行投保服务，协助医院处理突发性事件的调查、处理，确保理赔的顺畅进行、快速、高效。

3.理赔工作要求

（1）积极开展理赔服务工作。聘请相应专业背景和相应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多方调解，快速化解纠纷；协助、指导争议案件索赔申请人对索赔材料进行准备、收集和提交；涉及法律诉讼的，配合相关单位做好诉讼、仲裁等事务工作；全程跟踪赔案处理进程，督促保险赔款尽快落实。

（2）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接报案，提供保险咨询服务。

4.风险管理工作要求提供风险管理、事故预防和保险咨询等服务。

第四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　　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3.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

_____。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_____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___/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

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 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合同条款；

（4）服务标准和要求；

（5）图纸（如果有）；

（6）服务费用报价表；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本项目等级保护评测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2.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备案机构壹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代理机构（盖章）：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　　。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

（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提供正反面）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招标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与_____（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签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提供正反面）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性别	从业 年限	资质 证书	获奖 情况	备注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山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响应无效；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报价文件

附件：报价函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_____的采购项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我公司郑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4、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磋商小组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验收费，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

7、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采购文件报价有效期要求执行。

8、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	
交货期（理赔期限）	
质保期	
逾期违约金	
服务期	

注：质保期、逾期违约金按“0”填写。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按要求签章）

附件：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备注：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报价中包含服务项目交付直至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格式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技术文件

（自行编制）

附件：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磋商文件为准。

商务文件

附件：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磋商文件为准。

2.商务响应中供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总价（元）						

说明：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2、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环保产品。

3、若不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保产品评审加分。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说明：

1、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强制节能产品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加★号的产品，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不加★号的节能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

2、**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对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若不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加分。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是否提供：	
3	近半年内（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刚成立新公司提供成立日期以来的）；	是否提供：	
4	近半年内（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原件的扫描件（刚成立新公司提供成立日期以来的）；	是否提供：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提供：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	是否提供：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是否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并附至电子响应文件【资格业绩统计表】中。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3、本表仅为方便评审，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标条件。

供应商业绩证件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2022年5月1日至今，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备注：供应商须将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近年来完成业绩】模块，否则不予认可。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是否合格	得分
1				
2				
合 计 得 分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备注：1、供应商填好此表并经供应商盖章后，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资格业绩统计表】模块中。

2、只填写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评审办法要求的有效材料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内容不予计分。如不提供本表或未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将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0分计。

3、此表供应商根据需要进行增减，内容如与评分细则不一致，以评分细则内容为准。

附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投标人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采购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7 月 19 日起施行。

附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